浉河区衔接资金分配情况公示公告

2022年12月，上级提前下达浉河区2023年相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84万元，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1984万元。

1. **分配原则**

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区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和实施条件等因素，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

一是根据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和本级财力状况，优先保障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投入，优先用于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集中资金推进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二是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目标跟着脱贫对象走的原则，依据主管部门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规划和资金使用要求安排使用资金。

**三、资金分配情况表**

|  |
| --- |
| 浉河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投资规模（万元） | 责任单位 |
| 1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 由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详细公示 | 由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详细公示 | 1984 | 区乡村振兴局 |

**备注：每个项目具体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公告公示**

**监督电话**：0376-6312755

**国务院乡村振兴局** 服务热线：12317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服务热线：0371-65919535

**信阳市乡村振兴局** 服务热线：0376-6368994

 邮 箱：xyfpblu@126.com

**浉河区乡村振兴局** 服务热线：0376-6611378

 邮 箱：hnsxysshqnkfpb@163.com

**浉河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服务热线：0376-6508587

 邮 箱：shqtpgj@163.com